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实验中心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有效期 YYYY. MM. DD - YYYY. MM. DD）

为全面推进学院安全管理和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切实有效预防和避免各类事件和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秩序和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暂行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责任书。

总体要求：责任落实“零容忍”，隐患治理“零遗漏”，安全管理“零缺陷”，安全操作“零失误”。具体要求如下：

1、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做到：

- (1) 与每一位使用该实验室的教师及时签订本责任书。
- (2) 结合实验的性质，对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向教师讲解实验室防护器具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安全逃生线路和应急处置预案。提供实验操作规则并进行操作指导，监督教师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 (3) 为教师提供必要的实验室防护器具。
- (4) 认真听取教师对安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根据意见进行整改。
- (5) 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实验中心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2、每一位使用该实验室的教师应做到：

- (1) 与该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及时签订本责任书。
- (2) 接受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实验室防护器具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熟知安全逃生线路和应急处置预案。
- (3) 实验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协助实验指导教师督促学生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维持实验教学秩序。学生实验结束后，离开实验室前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交接，以便检查水、电、气、门窗是否关闭或切断，检查实验室是否安全，确认无误方能离开。
- (4) 遇有突发性事故要保持沉着镇静，不要惊慌失措，要立即紧急处理。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若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口头报告。如事态严重，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院实验教学中心。不论大小事故，凡隐瞒不报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责任书有效期壹年，在此期间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接任者继续履行安全责任书，自然承接相关安全职责。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实验中心 ***** 实验室

安全责任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人员

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